

<<中国讼师文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讼师文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08861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088612

出版时间：2005-4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党江舟

页数：302

字数：3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讼师文化>>

内容概要

讼师，是中国传统法文化中不可忽视的现象。

然而遗憾的是，在汗牛充栋的法文化研究成果中，学界对讼师的关注才刚刚开始且少之双少。

概略地说，讼师在古代社会中扮演着准律师的职能。

他们可能为金钱利益而充当“挑词架讼”的讼棍角色，也可能因以法维权而赢得讼师的尊称，具有极强的两面性。

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的国度里，对于讼师这样的现象绝不能简而言之，它的出现和存在具有深刻的经济、政治、法律制度、文化等根源，与西方源远长长的律师现象有相当大的区别。

讼师的行为，主要业务是代写书状，这些书状包括遗嘱、各种契约、呈状以及工商行政方面的申请，更多的是谋写诉状。

讼师的活动，离不开具体的有形物质基础。

他们的外化名称在不同的时期因不同的社会背景而不同，但这一职业的内涵和外延则大同小异。

讼师多出身于运途不畅的士人，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吏人、干人、衙役宗室的子弟，以及胆大横行的豪民。

不同时代，讼师活动则因社会经济、政治诸方面的差异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。

讼师和儒家的精神从根源上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冲突。

因为讼师们所处的社会背景是儒家思想的德礼之治，所以，他们的思想毫无疑问地带着儒家的烙印。

讼师秘本是讼师世界的全方位的再现和反映，它不但使我们对讼师群体的书写状文技巧有了全面的了解，而且，从中展现了古代讼师在法文学、道德和法律普及教育以及教育以及笄状谋方面的卓越成就。

同时对古代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，至于对今天的法制文明推进，也具有十分可贵的借鉴价值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章 讼师概况及形成原因 第一节 关注中国古代的律师——讼师 第二节 讼师文化与讼师群体
第三节 讼师形成原因第二章 讼师发展阶段及特征 第一节 讼师萌芽——西周民事代理制度 第二节 讼
师兴而后禁——春秋至秦对“离谓”的批判 第三节 讼师活动的背景框定——从汉华“春秋决狱”到
唐代的“以礼立法” 第四节 讼师的大发展期——宋代民间的好讼之风 第五节 严格书状，扩大代理—
—元朝对讼师职业的分解 第六节 “词讼必由讼师”——明清时代讼师活动的极致 第七节 讼师向律师
的转型——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律师制度第三章 讼师行为与业务 第一节 代写书状 第二节 咨询和谋划
诉讼 第三节 贿役通吏 第四节 把持捏造 第五节 教习讼学 第六节 调解和宣传 第七节 同代书交涉第四
章 讼师的物化环境 第一节 讼师的名称 第二节 讼师的出身和来源 第三节 讼师的级别 第四节 讼师的
活动场所 第五节 讼师的行业组织 第六节 讼师的地域性第五章 传统诉讼制度环境与讼师 第一节 制度
和诉讼制度 第二节 古代的诉讼制度与诉讼泛滥风 第三节 古代案件的起诉与讼师 第四节 案件的受理
与讼师 第五节 案件的审判、上诉与讼师……第六章 讼师的精神世界第七章 析讼师秘本兼论讼师对中
国法文化的贡献结语参考文献

<<中国讼师文化>>

章节摘录

其时漏三下，晚衙已闭，巡逻之役见执奸至者，谕令姑停班馆，俟早衙呈报。

于是安置生妇于密室，而群众外室以待旦。

师密持重金，偕生妻饮泣而来。

役识讼师，金曰：“先生何为暮夜至此？”

”师指生妻曰：“是为予外妹，所执之男子，其夫也。

妹误谓杀奸，则夫已死，痛不欲生。

予曰：‘执奸者为族人，焉敢杀？’

’妹不信，必欲一睹夫面，予故偕来。

”语次，以金授役。

役笑曰：“既为先生妹，请至密室观之，无恙焉。

”健妇扶妻入。

未几，天曙，传呼放衙，师呼妹出，仍披发掩面，唤舆送归。

无何，官升座，讼者入告，命役将生与妇人帏而给衣，生出，诘之曰：“儒者作奸犯科，可乎？”

”生日：“夫妇居室，人之大伦，何为不可？”

”官曰：“被执者是汝妻耶？”

”生日：“然。”

”官曰：“安得同宿某家？”

”曰：“生与某姓至戚，向为司事，戚某死，其妇少寡，生欲别嫌，是以偕妻同居，不意族人误执也。

”遂唤生妻出，众见非妇，气馁而不敢辩，遂杖族人而释生夫妇。

二人归，厚酬讼师。

这是具有典型意义的讼师贿役通吏的案例，此案中讼师并没有参与写诉状，所有的业务都是由讼师和衙吏交涉进行的。

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讼师与吏役贿通的整个过程：首先，当生与少妇因和奸而被当场抓获送官后，此事可说是定案定性了。

按照《大清律例》，和奸者，无夫者杖八十，有夫者杖九十。

双方均被当场拘禁，连衣服也没穿，人证俱在，除非异想天开，生与少妇必受惩罚无疑。

所以后来生妻求讼师，讼师说：“奸已执双，何从置辩？”

”意思是此案奸被捉双在床，铁板钉钉，没有辩解和翻案的余地了。

接着，生妻示重金而予，讼师乃言：“能从我计，尚可为也。”

”这说明讼师除了已经设想好计谋外，还有一层成功把握的因素，那就是此计谋必须通过役吏才能顺利实施。

他之所以胸有成竹，说明他与吏役有非同寻常的工作关系。

于是，讼师乃嘱生妻披发毁装，唤健妇扶之，“密持重金”，携同住班房。

这里，讼师已作好了贿通衙吏的准备，并且采取现金交易的方法。

而“役识讼师”，也就是说，讼师早已不是完全地下运作了，而是同官府吏役勾通，已发展成为半公开的职业，所以和衙役都是老熟人了。

及至，役吏问曰：“先生何为暮夜至此？”

”即装作一本正经，又很尊敬地故意问讼师意欲如何。

讼师授给其金钱后，吏役态度马上转严肃为笑。

编辑推荐

讼师在古代社会中扮演着准律师的职能。

他们可能为金钱利益而充当“挑词架讼”的讼棍角色，也可能因以法维权而赢得讼师的尊称，具有极强的两面性,它的出现和存在具有深刻的经济、政治、法律制度、文化等根源，与西方源远流长的律师现象有相当大的区别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